

母子公司涉访涉诉的行政和司法裁决汇集

新任高管依据上海康桥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康桥公司或母公司）和安吉康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安吉康桥公司或子公司）2022 年度股东会决议确定的“为沈惠中违法违规违约行为善后，尽责国家和业主权益绝后患；储足资金为房屋质量防隐患”的工作主旨，在对资产端进行初步摸底后，进一步转向司法程序端，对善后过程中母子公司涉及的行政与司法程序文件进行系统性的梳理与汇总。

本汇集收录 282 份裁决文书，按所涉法律关系性质分为六个部分：第一部分为沈惠中实际控制母子公司期间侵害国家权益的情况；第二部分为沈惠中交付不合格住房所引发的业主诉讼及强制执行；第三部分为沈惠中及其母亲朱林书缠诉阻挠公司治理结构恢复的情况；第四部分为沈惠中涉嫌通过虚假诉讼及关联交易侵蚀公司利润的情况；第五部分为沈惠中非法处置法院查封商品房的情况；第六部分为沈惠中控制期间形成的其他异常法律关系。

本汇集旨在系统呈现相关事件在行政与司法层面的既有认定事实及处理结果，为厘清事实全貌、追回母子公司被侵占或流失的财产提供程序性支撑。

第一部分 沈惠中实际控制母子公司期间侵害国家权益的情况。其中还牵扯到沈惠中妻子设立上海康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康贤公司）、哥哥设立上海康梓建材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康梓公司）。

第一组 沈惠中以母公司名义窃据康桥镇政府所属上海康桥镇集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康桥镇集体公司）新马路店铺 24 年，再用抢得母公司备案印章诬告张家港法院至最高院；缺交国有住房建设用地出让金 23 年。

序号	案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文件类型	页数
1-1	(2020)苏 0582 执异 84 号	不服法院执行行为（沈惠中以不及时拍卖以上海康桥公司名义非法占据的国有店铺为其偿债的执行异议向法院索赔 505 万）	异议人 上海康桥公司	申请执行人 张念慈 被执行人 沈惠中等		执行裁定书： 驳回沈惠中控制的上海康桥公司的全部请求。	5
1-2	(2020)苏 05 执复 145 号		复议申请人同上				6
1-3	(2021)苏 0582 执监 1 号		申诉人 同上				4
1-4	(2021)沪 0115 民初 111664 号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股东张念慈代位诉讼，理清沈惠中以上海康桥公司名义非法占据的国有店铺）	张念慈	上海康旺公司	上海康桥公司、康桥镇集体公司	证据交换笔录： 第三人均确认，案涉上海康桥公司名下店铺是康桥镇集体公司资产。	10
1-5	(2023)沪 0115 执异 786 号	康桥镇集体公司主张浦东法院查封上海康桥公司名下店铺为 21 年前公司转制时归政府	申请执行人 张念慈	被执行人 上海康桥公司	案外人 康桥镇集体公司	执行裁定书： 驳回案外人的申请，促使政府与沈惠中厘清转制遗留未决的争议。	5
1-6	(2023)沪 0115 民初 77460 号	案外人 执行异议之诉	康桥镇集体公司	上海康桥公司 张念慈		民事判决书： 确认新马路 235 号 107-110、207-210 室房屋归原告康桥镇集体公司所有，却被沈惠中占据至今 24 年，侵害康桥镇政府权益。	7
2-1	(2021)沪 0115 民初 103286 号	建设用地使用权 转让合同	康桥镇集体公司	上海康桥公司		民事判决书： 确认上海康桥公司（沈惠中）拖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 417 万元近 20 年的逾期利息 505,600	7

✍

					元。	
2-2	2014. 09. 23	原南汇区房屋土地管理局局长张文骏接受组织调查	上海纪监网站	1		
备注：母公司 2002 年转制约定沈惠中归还政府企业店铺但占有至今和缺交国有建设用地出让金。沈惠中在 2009 年 05 月纪委调查时不自纠 2002 年所签《产权转让合同》以 109 万元取得政府转制母公司实收资本 500 万元的问题，一方面不理清母公司 2002 年转制约定沈惠中归还国有新马路 235 号店铺 24 年，且案件中自称系国有店铺；另一方面诓骗法院至最高院，提起不及时拍卖国有店铺为其偿债的执行异议向张家港法院索赔 505 万元一审二审再审。						

第二组 沈惠中用抢得备案印章缠诉政府许可预售共有建设用地及三期房屋，继而售卖其中以子公司名义非法占有安吉县梅溪镇政府财政资金交付国有住房建设用地出让金的 29.65% 份额。

序号	案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文件类型	页数
1	(2020)浙 05 民初 105 号	财产损害赔偿 (沈惠中以安吉康桥公司名义预售康桥佳苑三期不成，起诉张念慈)	安吉康桥公司	张念慈		民事判决书： 一审驳回原告（沈惠中）全部诉请，原告未上诉。	25
2-1	安住建许字 (2021) 01 号	行政许可 (沈惠中申请预售三期，被政府驳回，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人 安吉康桥公司	行政审批单位 安吉住建局	张念慈	行政判决书和裁定书： 行政、一审、二审、再审驳回申请人及原告（沈惠中）预售三期申请。	1
2-2	(2021)浙 05 行初 14 号		安吉康桥公司	安吉住建局			16
2-3	(2021) 浙行终 1541 号		上诉人 同原告	被上诉人 同被告			12
2-4	(2023) 浙行申 487 号		再审申请人 同原告	被申请人 同被告			7
3-1	(2023)浙 0523 民初 2697 号	借款合同纠纷	梅溪镇人民政府	安吉康桥公司		民事诉状： 2023 年 2 月 23 日，被告办理康桥佳苑 300 余户业主的不动产权证需要缴付契税及不动产登记工本费，向原告借款垫付契税及不动产登记工本费合计 285 万元。原告通过下属国有公司（安吉紫梅实业有限公司）汇入被告公司指定的收款人高永明、翟雷雷账户名下。	2
4-1	(2024)浙 0523 民初 2418 号	物权保护纠纷	张念慈 (反诉被告)	安吉康桥公司 (反诉原告)		民事判决书： 驳回原告张念慈本诉讼请求； 驳回被告安吉康桥公司反诉讼请求。	24
4-2	(2025)浙 05 民终 1218 号		张念慈	安吉康桥公司		上诉状	5
5	(2025)浙 05	房屋所有权登	张念慈	安吉自规		行政起诉状	6

	行初 58 号	记		局		
6-1	(2025) 浙 05 行初 59 号		张念慈	安吉人民 政府	行政裁定书：驳回诉请。	9
6-2	(2025) 浙行终 1546 号				行政裁定书：维持原裁定。	10

备注：沈惠中用抢得子公司备案印章雇用律师缠诉安吉住建局，利用湖州综合广播等媒体误导舆论，企图继续售卖其中包含财政资金和张念慈所出资建设用地份额权益，被湖州中院、浙江高院识破驳回。

第二部分 沈惠中用公司治理结构外私刻、后直接抢得备案印章，违规取得政府职能部门颁证许可交付 1101 套不合格住房，侵害业主权益，并引发案由商品房预售合同的诉讼、强制执行。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文件类型	页数
1-1	(2020) 沪 0115 民初 48749 号	陆备军 张雨杰	上海康桥公司	民事裁定书：原告撤诉	1
1-2	(2022) 沪 0115 民初 29989 号			民事调解书： 逾期交房违约金按照合同第十二条约定、逾期办证违约金按照 1.3 倍 LPR 计算。	3
2	(2021) 沪 0115 民初 91273 号	耿书辉 游耀伟			3
3	(2021) 沪 0115 民初 91274 号	周帅骏 刘强降雨			3
4	(2021) 沪 0115 民初 91275 号	钱蓉蓉 杜炜			3
5	(2021) 沪 0115 民 初 98055 号	丁依岚			3
6	(2022) 沪 0115 民初 7164 号	黄轶艺			3
7	(2022) 沪 0115 民初 21198 号	刘京			3
8	(2022) 沪 0115 民初 21199 号	翁丽莉 胡家文			3
9	(2022) 沪 0115 民初 21200 号	唐桂红 余达			3
10	(2022) 沪 0115 民初 30443 号	肖向宇 王冬阳			3
11	(2022) 沪 0115 民初 31950 号	陈昆 王亚伟			3
12	(2022) 沪 0115 民初 53014 号	奚庆康			3
13	(2022) 沪 0115 诉前调书 1424 号 民初 87990 号	周勇俊			3
14	(2022) 沪 0115 诉前调书 1425 号	李明敏 陈仕梅			3
15	(2022) 沪 0115 诉前调书 1426 号	丁立、丁勇 敏、沈玉英			3

16	(2023)沪0115民初6990号	王小双		民事判决书: 逾期交房违约金按照合同第十二条约定、逾期办证违约金按照日万分之一点五计算。	7
17	(2023)沪0115民初58725号	张潮		民事调解书: 逾期交房违约金按照合同第十二条约定、逾期办证违约金按照1.3倍LPR计算。	3
18	(2023)沪0115民初58960号	沈士熙 顾维敏			3
19	(2023)沪0115民初77668号	左倩、顾煜			2
20-1	(2023)沪0115民初58611号	徐家俊		民事裁定书: 原告未交费撤诉。	3
20-2	(2023)沪0115民初109625号			民事调解书: 逾期交房违约金按照合同第十二条约定、逾期办证违约金按照1.3倍LPR计算。	3
20-3	(2023)沪0115执38911号			移送决定书(破产审查):退回执行局。	1
21	(2023)沪0115民初128549号	陈忠、 严燕梅		民事调解书: 逾期交房违约金按照合同第十二条约定、逾期办证违约金按照1.3倍LPR计算。	3
22	(2024)沪0115民初38377号	康慧斌		民事裁定书: 按撤诉处理。	8
23	(2024)沪0115民初38378号	蒋彦、 尹玉华		民事判决书: 逾期办理小产证违约金(以3,668,254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一点五的标准计算,自2021年5月12日起至2024年7月16日止)	8
24	(2024)沪0115民初56116号	姚思昊	民事调解书: 逾期交房违约金按照合同第十二条约定、逾期办证违约金按照1.3倍LPR计算。	3	
25	(2022)浙0523民诉前调805号	刘贞胜 高永明 等购房户	安吉康桥公司	沈惠中耗尽安吉共有建设用地违法建造预售一二期房款2亿元后引起的购房户集体诉请办证和违约金	

备注:

1、沈惠中用抢得备案印章在上海农宅地欠交国有建设用地出让金、项目综合竣工验收缺建缺验小区配套的车位、绿化等单位工程验收下,违规取得交房许可,违反7个法规,即沈惠中明知商品房建设不符合规划且缺建缺验小区配套,却违规取得交房许可,向业主交付质量隐患的商品房;明知商品房有抵押,却抢夺预售资金6,682万元(转移6,323万元),至今无法办证和补偿,埋藏类似安吉已经出现群访群诉的隐患。而沈惠中继续售卖并非法交付浦东法院和苏州中院首封商品房31套约2.3亿元,并将非法处置所得房款1.2亿元转移至其本人及其关联人账户。

2、沈惠中骗取地方机关一路颁证许可其在共有且欠交出让金的安吉建设用地上侵害“国家和业主权益”,最终用抢得备案印章取得欠交安吉国有建设用地出让金且共有的建设用地之上一期二期交房许可。即沈惠中明知建设用地共有事实,客观上无法办理房产证,将损害购房者的合法权益,却仍在骗取预售许可后违规售房,骗取售房款,发生群访群诉事件被列入**浙江省纪委“七张问题清单”**,导致**安吉县政府容缺办证**300户,而沈惠中却转走违规售卖一二期房款约2亿元,分文不剩。

3、沈惠中夫妻联手实控开发和建设母子公司在夫妻人格混同下建造三块建设用地上商品房,或有违反招标投标法串标,缺失工程质量有效监督的商品房是代代相传的三代人居所,应以**“静安楼燃”“泉州楼塌”“长沙楼塌”**为镜。

第三部分 沈惠中及其母亲朱林书名义缠诉，阻挠恢复母子公司治理结构及新任高管善后办证等工作的开展。

第一组 沈惠中缠诉母子公司股东知情权，非法组建子公司清算组，掩盖以母子公司名义侵害国家和业主权益问题。

序号	案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文件类型	页数
1-1	(2021)沪 0115 民初 111662 号	股东知情权 纠纷	张念慈	上海 康桥公司		民事裁定书： 原告撤诉。	2
1-2	(2023)沪 0115 民初 19441 号					民事判决书：一审支 持原告全部诉请。	8
2-1	(2022)浙 0521 民初 579 号	股东知情权 纠纷	张念慈	安吉 康桥公司		民事判决书：一审支 持原告全部诉请。	9
2-2	(2022)浙 05 民终 1477 号		被上诉人 同原告	上诉人 同被告		民事裁定书： 清算组撤诉。	2
3-1 A	(2022)浙 0523 清申 1 号	公司强制清 算纠纷（沈惠 中违法组建 清算组）	申请人 张念慈	被申请人 安吉 康桥公司	上海 康桥公司	民事裁定书： 安吉康桥公司强制清 算。	6
3-1 B		强制清算	清算对象：安吉康桥公司			决定书：指定百年东 吴、众勤、振源（联 合体）清算组。	2
3-2 A	(2024)浙 0523 破申 37 号	申请破产	破产对象：安吉康桥公司			民事裁定书： 受理破产	3
3-2 B	(2024)浙 0523 破 36 号	裁定破产				决定书： 指定破产管理人	2
3-2 C	(2023)浙 0523 强清 1 号	终止强清				民事裁定书： 终止强清	2
3-2 D	(2024)浙 0523 破 36 号之四	确认债权				民事裁定书： 确认 321 位债权人的 债权	2
3-2 E	(2024)浙 0523 破 36 号之五	宣告破产				民事裁定书： 宣告破产	2
备注：沈惠中用抢得备案印章以母子公司名义缠诉股东知情权、公司强制清算，掩盖和拒纠将欠交国有建设用地出让金及费用、建设用地共有、缺建缺验配套的商品房交付两地广大平民购房户，侵害两地业主权益，逃避向国库补交、向业主补建补验、向广大平民购房户不合格交房参照逾期交房补偿的责任，及阻挠股东取得安吉国有建设用地摘牌价分段分成的公司财务资料，阻挠配合安吉地方机关共纠“国有建设用地出让金逾亿流失状态”。							

第二组 沈惠中及其母亲朱林书名义缠诉，阻挠恢复母子公司治理结构。

序号	案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文件类型	页数
1-1 A	(2020)苏 0582 民初 6865 号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确认	张念慈	上海康桥公司	沈惠中朱林书	民事判决书：一审、二审确认张念	10

		张念慈持有上海康桥公司 51%股权)				慈股东资格。 民事裁定书： 驳回再审申请	
1-1 B	(2020)苏 05 民辖 终 792 号		上诉人 上海康桥 公司	被上诉人 张念慈	沈惠中 朱林书	民事裁定书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 定。	4
1-2	(2021)苏 05 民终 5375 号		被上诉人 同原告	上诉人 同被告	上诉人 同第三人		15
1-3	(2022)苏 民申 2941 号		被申请人 同原告	申请人 同被告	申请人 同第三人		4
1-4	(2021)苏 0582 执 6199 号		申请执行 人同原告	被执行人 同被告		执行裁定书	2
1-5 A	(2021)苏 05 民 初 2255 号	上海康桥公 司 51%股权案 律师费	张念慈	上海康桥 公司、沈 惠中、朱 林书		民事判决书： 一审、二审支持张念 慈主张取得股东资格 诉讼所支付的律师费 9 万元	10
1-5 B	(2023)苏民终 486 号						9
2	(2021)苏 05 民初 1948 号	与公司股权 转让纠纷（朱 林书以欺诈 为由要求撤 销股权转让 协议）	朱林书	沈惠中 张念慈	上海 康桥公司	民事判决书： 一审驳回朱林书全部 诉请，朱林书未上诉。	15
3-1	(2021)沪 0115 民初 85394 号	与公司有关 纠纷（朱林书	朱林书	沈惠中 张念慈		民事裁定书： 一审、二审驳回朱林 书起诉。	4
3-2	(2021)沪 01 民终 15288 号	以股权转让 侵害优先购 买权为由要 求撤销股权 转让协议）	上诉人 同原告	被上诉人 同被告			5
4-1	(2022)沪 0115 民初 32980 号	公司决议效 力确认纠纷 （决议罢免 沈惠中法定 代表人职务， 朱林书以股 东会程序违 法为由要求 撤销决议）	朱林书	上海康桥 公司	沈惠中 张念慈	民事判决书： 一审、二审驳回朱林 书全部诉请；认可张 念慈股东资格及决议 效力。	20
4-2	(2022)沪 01 民终 12488 号		上诉人 同原告	被上诉人 同被告			22
5-1	(2022)沪 0115 民初 28511 号	请求变更公 司登记纠纷 （法定代表 人变更为新 任郭飞鸣）	张念慈	上海康桥 公司	沈惠中	民事判决书：涤除沈 惠中法定代表人、执 行董事的登记事项， 变更为郭飞鸣。	9
5-2	(2023)沪 01 民终 6376 号		上诉人 同第三人	被上诉人 同原告被告		民事裁定书： 因沈惠中未缴费，视 作沈惠中撤诉。	2
5-3	(2024)沪 0115 民	请求变更公	郭飞鸣	上海康桥	林宪国	民事判决书：涤除郭	10

	初 55648 号	司登记		公司		飞鸣法定代表人身份，变更为林宪国	
6-1	(2022) 沪 0115 民初 76373 号	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 (该决议涉及到罢免朱林书监事身份。沈惠中提出异议)	沈惠中	上海康桥公司	张念慈	民事判决书: 驳回沈惠中一审、二审全部诉请; 决议自作出起即发生法律效力。郭飞鸣在该决议作出后, 其为上海康桥公司的执行董事召集并主持的股东会会议, 符合法律及章程规定。	9
6-2	(2023) 沪 01 民终 6429 号		上诉人 同原告	被上诉人 同被告第三人			4
7	(2022) 沪 0115 民初 76414 号	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 (该决议涉及到: 安吉康桥公司司法清算方式, 授权委派赵新辛作为代表。沈惠中提出异议)	沈惠中	上海康桥公司	张念慈	民事判决书: 驳回沈惠中一审全部诉请, 沈惠中未上诉; 同上。	9
8	(2022) 沪 0115 民初 66126 号	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	沈惠中	上海康桥公司		民事裁定书: 沈惠中撤诉。	2
9	(2022) 沪 0115 民初 66127 号	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 (未收到诉状)	沈惠中	上海康桥公司	张念慈	民事裁定书: 沈惠中撤诉。	1
10-1	(2023) 沪 0115 民初 46401 号	公司证照返还纠纷	上海康桥公司	沈惠中、 张培丽、 周意忆、 王惠忠、 柴爱学		民事判决书: 沈惠中应向原告上海康桥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返还财物。。	10
10-2	(2024) 沪 01 民终 2797 号		上诉人沈惠中			民事判决书: 驳回沈惠中上诉。	6
11	(2023) 沪 0115 民初 46404 号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上海康桥公司	沈惠中		民事裁定书: 撤诉。	2
12-1 A	(2020) 苏 0582 民初 6867 号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确认张念慈持有安吉康桥公司 35%股权)	张念慈	安吉康桥公司	上海康桥公司	民事判决书: 一审确认张念慈股东资格, 被告(沈惠中)未上诉。	7
12-1 B	(2020) 苏 05 民辖 终 791 号		上诉人 安吉康桥公司	被上诉人 张念慈	上海康桥公司	民事裁定书 驳回上诉, 维持原裁定。	4
12-2	(2021) 苏 0582 执 2299 号		申请人 同原告	被执行人: 同被告		执行裁定书:	2

中本

序号	案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文件类型	页数
13-3 A	(2021)苏05民 初2256号	安吉康桥公 司35%股权案 律师费	张念慈	安吉康桥 公司、上 海康桥公 司		民事判决书 一审、二审支持张念 慈主张取得股东资格 诉讼所支付的律师费 7.5万元	8
13-3 B	(2023)苏民终 483号						8

备注:

1、在张念慈系母公司、子公司的股东身份已通过法院生效裁判文书确认后，沈惠中及朱林书多次缠诉阻挠张念慈行使股东权利，导致多地多级法院不得不对此进行反复审理、论证。

2、沈惠中在多次诉讼中一再反言，为达诉讼目的不断虚假陈述。一方面在浙江法院的诉讼中，谎称张念慈以建设用地份额入股而承认张念慈系子公司股东，指责张念慈作为股东阻碍公司预售康桥佳苑三期而索赔损失2110万元。同时在江苏法院的诉讼中，又反言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股权转让及代持是张念慈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放贷，竭力否认张念慈的股东资格。但沈惠中的行径均被各地法院识破，其全部诉请均被驳回。

第三组 沈惠中涉嫌隐瞒合股前公司债务情况，以虚高的股权转让价格骗取张念慈入股，后逐步将合股公司资产以借款名义支出，掏空合股公司资产，引发案由合同纠纷、第三人上海康桥公司的诉讼。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文件类型	页数
1-1	(2023)苏05 民初486号	张念慈	沈惠中 朱林书	民事裁定书：因沈惠中拒不提供审计所需要的公司经营材料，导致法院所需要的司法审计材料始终无法顺利推进，该案件撤诉至今；沈惠中违反约定，将股权转让后的公司资产，偿还应当由沈惠中归还的合股前债务。	6
1-2	(2023)苏民 辖终194号	上诉人 沈惠中 原审被告 朱林书	被上诉 人 张念慈	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3
2-1	(2023)苏05 民初487号	张念慈	沈惠中 朱林书	民事裁定书：因沈惠中拒不提供审计所需要的公司经营材料，导致法院所需要的司法审计材料始终无法顺利推进，该案件撤诉至今；沈惠中在上海康桥公司股权转让时，未如实披露公司债务，导致股权转让价格不真实。	6
2-2	(2023)苏民 辖终193号	上诉人 沈惠中 原审被告 朱林书	被上诉 人 张念慈	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3

第四部分 沈惠中用公司治理结构外私刻、后直接抢得备案印章，涉嫌虚假诉讼、侵占挪用、高管损害公司等挖走母子公司开发三块建设用地本应有税前利润12亿元。

第一组 沈惠中涉嫌以建设工程关联交易、监理、销售代理的全假、虚假成份诉讼，侵蚀母子公司利润。

序号	案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进展情况	页数
1-1	(2022)沪0107民初1809号	承揽合同	上海艺嘉智慧科技公司	安吉康桥公司	民事裁定书 1809 号之四：上海普陀法院认为沈惠中以公司名义与原告的签约履约事实存疑，双方并未作出合理解释，可能涉嫌虚假诉讼，驳回原告起诉。	8
1-2	(2023)沪02民终9186号				民事裁定书：指令上海普陀法院审理。关于《维保合同》是否真实、是否实际履行、双方是否系虚假诉讼仍需进一步查明，而后对本案进行实体判断。	12
2-1	(2022)浙0523民初1241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民事判决书判令：安吉康桥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款4,070,725元、质保金229,197元、逾期支付工程款的违约金。 安吉法院认为安吉康桥公司清算组抗辩“康桥公司法定代表人沈惠中在签订案涉合同及补充协议和后续结算时属于无权代理，艺嘉公司与康桥公司通过签订虚假合同、抛高工程款 金额等方式来损害康桥公司利益”未有证据支撑，清算组上诉。	10
2-2	(2023)浙05民终1360号				民事裁定书：发回安吉法院重审。	4
2-3	(2024)浙0523民初3249号				民事判决书：安吉康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上海艺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4297998元(含质保金)及逾期付款违约金734118.73元，合计5032116.73元。	17
2-4	(2025)浙05民终1567号				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3
3	(2022)浙0523民初3532号	买卖合同	安吉龙港混凝土制品公司	安吉康桥公司	民事起诉状：原告称被告康贤发展有限公司因承建被告康桥置业公司位于安吉县梅溪镇的康桥佳苑项目工程，需要向原告购买商品混凝土。2015年8月8日双方签订《湖州市预拌混凝土买卖合同》（合同编号LG-15-017），原告依约供货完成后，经结算截止2020年4月24日，被告康贤发展公司尚欠原告货款7645581元及逾期付款利息5020360元。后当日原被告签订《付款协议》被告康桥公司以债务加入方式承担连带付款责任，并以名下多套房产按照5218434元折抵价款，但未按约完成过户。而康贤公司仅支付200万元。 民事判决书：	13
4	(2022)浙05民初3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上海康贤公司	安吉康桥公司	民事裁定书：沈惠中夫妻联手实控开发和建设两端公司索取远超其两端公司在政府备案工程价1.36亿元；现原告撤诉。	2
5-1	(2022)浙0523民初4479号	装饰装修合同	上海汉邦涂料	安吉康桥公司	民事判决书判令：安吉康桥公司支付原告汉邦公司工程款676346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上海汉邦涂料有限公司就上述第一项债权在6763460元范围内对位于安吉县梅溪	9

		纠纷	公司		镇的康桥佳苑小区 1 至 20 号楼及其他辅助房外墙面粉料项目折价、拍卖或变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5-2	(2023) 浙 05 民终 1327 号				民事调解书： 各方当事人达成如下协议：一、上诉人安吉康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前给付被上诉人上海汉邦涂料有限公司工程款 6763460 元；二、被上诉人上海汉邦涂料有限公司就上述债权在 6763460 元范围内对位于安吉县梅溪镇的康桥佳苑小区 1 至 20 号楼及其他辅助房外墙面粉料项目折价、拍卖或变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2
序号	案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进展情况	页数
6	(2024) 沪 0115 民初 11333 号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纠纷	上海建融工程建设公司	上海康桥公司	民事判决书：一、被告上海康桥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支付原告上海建融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监理费 1,296,000 元及利息损失。	9
备注：沈惠中配偶吴建芳系上海康贤公司的设立股东，在 2018 年才将股权转让给张春月，因此上海康贤公司与上海康桥公司之间存在利益关联，沈惠中夫妻联手实控开发和建设两端公司通过诉讼方式，超过政府备案价 1.36 亿元主张工程款，查封共有建设用地，却又解封撤诉，疑似受沈惠中指使的串通诉讼。						

第二组 沈惠中用抢得备案印章将母子公司与其一同被马海亮等 34 位原告起诉的 34 起 4.3 亿元借贷案件中，以全假、虚假成份债权侵蚀母子公司的国家和业主权益储备资金。

序号	日期	证据名称	页数
1A	2025.06.01	34 起系列借贷案件梳理分析汇总表	12
1B	2024.05.06	不予立案通知书沪公浦（经）不立字[2024]00306 号	1
1C1	2024.07.12	不予立案通知书--沪公浦（经）不立字[2024]01060 号	1
1C2	2024.12.03	刑事复议决定书-沪公浦刑复字[2024]1012 号	1
1C3	2025.01.17	刑事复核决定书--沪公刑复核受字【2024】477 号	1
1D	2025.08.29	不立案理由审查意见通知书--沪浦检不立审[2025]144 号	1

1、案由民间借贷【马海亮等 17 位原告被上海三级法院（高院裁定马海亮 1 起）一致裁定 17 起 2.4 亿余元系列民间借贷涉嫌虚假诉讼罪】。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文件类型	页数
1-1	(2022)沪 0115 民初 49491 号	马海亮 朝闻律所	沈惠中 上海康桥、安吉康桥	民事裁定书： 案涉资金流转之时，沈惠中同时担任上海康桥房地产公司、安吉康桥置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案涉款项付亦多至沈惠中个人账户。经法院依职权调取沈惠中、上海康桥房地产公司、安吉康桥置业公司的账户信息，发现一审	5
1-2	(2024)沪 01 民终 434 号	上诉人 马海亮	沈惠中（上诉人） 上海康桥、安吉康桥		6
1-3	(2024)沪民申 876 号	再审申请人 马海亮	沈惠中 上海康桥、安吉康桥		3
1-4	(2025)浙 0523 民初 2143 号	马海亮	沈惠中 上海康桥、安吉康桥		19

1-5	杭明皓所（2026）文鉴字第 111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			法院同时期受理的 17 起案件中,14 起均存在原告与沈惠中共同隐瞒还款事实、作出虚假陈述的情况。以上案件标的额巨大,且牵涉上海康桥房地产公司、安吉康桥置业公司与公司股东之间的利益,现均发现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的情形,已涉嫌虚假诉讼罪,依法应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9
2-1	(2022)沪 0115 民初 49373 号	唐溟羽 严小玲 博济律所	沈惠中 上海康桥、安吉康桥		7
2-2	(2024)沪 01 民终 433 号	上诉人 唐溟羽 严小玲 盈科律所	沈惠中（上诉人） 上海康桥、安吉康桥		7
2-3	(2025)浙 0523 民初 2713 号	严洪金	沈惠中 上海康桥、安吉康桥		11
2-4	浙中中心（2026）文鉴字第 77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				13
2-5	(2026)浙 05 民终 2253 号	严洪金	沈惠中 上海康桥、安吉康桥		13
3-1	(2022)沪 0115 民初 51286 号	潘丽蓉 临港律所	沈惠中 上海康桥、安吉康桥		4
3-2	(2024)沪 01 民终 435 号	上诉人 潘丽蓉 盈科律所	沈惠中（上诉人） 上海康桥、安吉康桥		5
4-1	(2022)沪 0115 民初 51287 号	潘丽芹 临港律所	沈惠中 上海康桥、安吉康桥		5
4-2	(2024)沪 01 民终 436 号	上诉人 潘丽芹 至合律所	沈惠中（上诉人） 上海康桥、安吉康桥		5
5-1	(2022)沪 0115 民初 51288 号	赵敏 临港律所	沈惠中 上海康桥、安吉康桥		5
5-2	(2024)沪 01 民终 431 号	上诉人 沈惠中	赵敏 上海康桥、安吉康桥		6
6-1	(2022)沪 0115 民初 51289 号	顾鹤鸣 临港律所	沈惠中 上海康桥、安吉康桥		4
6-2	(2024)沪 01 民终 430 号	上诉人 沈惠中	顾鹤鸣 上海康桥、安吉康桥		5
7-1	(2022)沪 0115 民初 51290 号	周武公司 临港律所	沈惠中 上海康桥、安吉康桥		5
7-2	(2024)沪 01 民终 957 号	上诉人 周武公司 至合律所	沈惠中（上诉人） 上海康桥、安吉康桥		6
8-1	(2022)沪 0115 民初 51291 号	顾财明 临港律所	沈惠中 上海康桥、安吉康桥		5
8-2	(2024)沪 01 民终 425 号	上诉人 顾财明 至合律所	沈惠中（上诉人） 上海康桥、安吉康桥		6
8-3	(2026)浙 0523 民初 3183 号	顾财明	沈惠中 上海康桥、安吉康桥		撤诉
9-1	(2022)沪 0115 民初 51292 号	吴建国 临港律所	沈惠中 上海康桥、安吉康桥		5
9-2	(2024)沪 01 民终 426 号	上诉人 吴建国	沈惠中（上诉人） 上海康桥、安吉康桥		5

		至合律所			
9-3	(2025)浙0523民初376号	吴建国	沈惠中 上海康桥、安吉康桥		18
9-4	杭明皓所(2026)文鉴字第59号司法鉴定意见书				6
10-1	(2022)沪0115民初51293号	朱金晶 临港律所	沈惠中 上海康桥、安吉康桥		5
10-2	(2024)沪01民终438号	上诉人 朱金晶 至合律所	沈惠中(上诉人) 上海康桥、安吉康桥		5
10-3	(2024)沪0115民诉前调105555号	朱金晶 友义律所	沈惠中 上海康桥、安吉康桥		2
10-4	(2025)浙0523民初2878号	朱金晶	沈惠中 上海康桥、安吉康桥	审限 撤诉	
10-5	(2026)浙0523民初2202号				2
11-1	(2022)沪0115民初51294号	陶林 临港律所	沈惠中 上海康桥、安吉康桥		4
11-2	(2024)沪01民终437号	上诉人 陶林 至合律所	沈惠中(上诉人) 上海康桥、安吉康桥		5
12-1	(2022)沪0115民初51295号	曹萍萍 临港律所	沈惠中 上海康桥、安吉康桥		5
12-2	(2024)沪01民终432号	上诉人 曹萍萍 至合律所	沈惠中(上诉人) 上海康桥、安吉康桥		5
12-3	(2025)浙0523民初1219号	曹萍萍	沈惠中 上海康桥、安吉康桥		17
12-4	杭明皓所(2026)文鉴字第68号司法鉴定意见书				7
13-1	(2022)沪0115民初51296号	顾毅 临港律所	沈惠中 上海康桥、安吉康桥		5
13-2	(2024)沪01民终427号	上诉人 顾毅 至合律所	沈惠中(上诉人) 上海康桥、安吉康桥		5
14-1	(2022)沪0115民初51297号	陆银松 临港律所	沈惠中 上海康桥、安吉康桥		5
14-2	(2024)沪01民终428号	上诉人 陆银松 至合律所	沈惠中(上诉人) 上海康桥、安吉康桥		6
14-3	(2025)浙0523民初2710号	陆银松	沈惠中 上海康桥、安吉康桥		4
14-4	(2026)浙0523民初2203号				2
15-1	(2022)沪0115民初51298号	王继强 临港律所	沈惠中 上海康桥、安吉康桥		5
15-2	(2024)沪01民终429号	上诉人 王继强 至合律所	沈惠中(上诉人) 上海康桥、安吉康桥		3

16-1	(2022)沪0115民初51299号	民欣公司 临港律所	沈惠中 上海康桥、安吉康桥		4
16-2	(2024)沪01民终954号	上诉人 民欣公司 至合律所	沈惠中(上诉人) 上海康桥、安吉康桥		5
16-3	(2026)浙0523民初417号	民欣公司 友义律所	沈惠中 上海康桥、安吉康桥		2
17-1	(2022)沪0115民初51300号	住悦公司 临港律所	沈惠中 上海康桥、安吉康桥		4
17-2	(2024)沪01民终956号	住悦公司 至合律所	沈惠中(上诉人) 上海康桥、安吉康桥		5
17-3	(2026)浙0523民初419号(撤诉)	住悦公司 友义律所	沈惠中 上海康桥、安吉康桥		2
18-1	(2023)沪0115民初15935号	朱华平 临港律所	沈惠中 上海康桥、安吉康桥	移送安吉法院审理后民事判决书: 驳回其对上海康桥公司的诉请。	3
18-2 A	(2024)浙0523民初2317号	朱华平 博济律所	沈惠中 上海康桥、安吉康桥		16
18-2 B	(2025)浙05民终1255号	朱华平	沈惠中(上诉人) 上海康桥、安吉康桥	民事判决书: 维持原判	22
19-1	(2023)沪0115民初18919号	唐才芳 临港律所	沈惠中 上海康桥、安吉康桥	移送安吉法院审理后民事裁定书: 撤诉	3
19-2	(2023)浙0523民初3434号				2
19-3	(2024)浙0523民初2313号	唐才芳 博济律所	沈惠中 上海康桥、安吉康桥	民事判决书: 驳回其对上海康桥公司的诉请。	16
19-4	(2025)浙05民终1256号	唐才芳	沈惠中 上海康桥、安吉康桥	民事裁定书: 上诉人唐才芳撤回上诉。	2
20-1	(2023)沪0115民初19411号	谢忠华 临港律所	沈惠中 上海康桥、安吉康桥	移送安吉法院审理后民事裁定书: 撤诉	4
20-2	(2023)浙0523民初3531号				3
20-3	(2026)浙0523民初2313号	谢忠华		民事裁定书: 撤诉	2
21-1	(2023)沪0115民初19425号	祝洪琪 临港律所	沈惠中 上海康桥、安吉康桥	移送安吉法院审理后民事裁定书: 撤诉	3
21-2	(2023)浙0523民初3433号				2
22-1	(2023)沪0115民初19587号	杨林 临港律所	沈惠中 上海康桥、安吉康桥	民事裁定书: 撤诉	3
22-2	(2024)沪0115民初85035号	杨林 友义律所	沈惠中、上海康桥	之一民事裁定书: 撤诉	3
				之二民事裁定书: 解除保全措施	2
22-3	(2026)浙0523民初418号	杨林	沈惠中 上海康桥、安吉康桥	民事裁定书: 撤诉	2
23-1	(2024)沪0115民初10677号	黄晶 融力天闻	沈惠中、吴建芳、上海康桥、安吉康桥	民事裁定书: 未缴费撤诉	2
23-2	(2024)浙0523民初2758号			民事判决书: 上海康桥公司、安吉康桥公司对	12

				案涉款项不承担清偿责任。	
23-3	(2025)浙民终1616号			民事判决书： 维持原判	17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文件类型	页数
24-1	(2024)沪0115民初45108号	陈剑勇	沈惠中	民事裁定书： 移送安吉法院审理	2
24-2	(2024)浙0523民初3895号	尚伟律所	上海康桥、安吉康桥	民事判决书： 上海康桥公司承担相应责任	27

备注：

1、沈惠中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被罢免后，连带公司被诉34起4.3亿元民间借贷案件，但两合股公司即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共管账户内均无涉及4.3亿民间借贷的信息，应系沈惠中隐瞒张念慈的个人所为。经初查，其中序号2唐溟羽、严小玲案的500万元是两人以实控的案外人上海天纳公司名义汇入公司共管账户以及周武公司、朱俞珍分别汇入公司共管账户300、250万元，另有1360万元汇入的是共管外沈惠中私开的公司账户，还有4,670万元汇入的是沈惠中于2020年1月20日抢章后新开的公司账户。除前述7,080万元外，其余各原告均诉称1.44亿元汇入沈惠中个人账户、2280万元汇入沈惠中妻设上海康贤公司账户，有待核实。

2、上述案件中，序号3至11、13至18共15个案件的案号连续，前后日的诉状格式、借款利率、表述方式基本一致，借款合同形式及内容高度近似，且均由同一家律师事务所代理。如此集中出现的批量诉讼，显系沈惠中策划的非正常性民间借贷案件，涉嫌虚假诉讼，其目的是为了虚增公司债务，非法转移和掏空公司财产。且基本都是月付月息3%，公司早有张念慈利率低、金额大、借期长（借期等同于项目开发周期）、风险高（随时有烂尾亏损的风险）、保交房、后付息（付息始于售房且来源于售房款）的股东开发贷款，结合预售房款，显然无需月付高息借款。

2、案由金融借款、买卖性质借贷、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序号	案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文件类型	页数
1-1	(2023)沪0115民初92542号	金融借款	韵海典当 临港律所	沈惠中 上海康桥、安吉康桥	民事裁定书： 移送安吉法院	4
1-2	(2023)浙0523民初0000号	金融借款			撤诉	
2	(2023)沪0115民初92545号	金融借款	韵海典当 临港律所	沈惠中 上海康桥、安吉康桥	谈话笔录：法官口头同意当庭撤诉	3
3-1	(2025)沪0115民初7154号	典当纠纷	韵海典当	沈惠中、上海康桥	民事判决书： 上海康桥公司承担还款责任，确认了公司办公楼抵押效力。	23
3-2	(2026)沪74民终517号		上诉人 上海康桥公司	被上诉人 韵海典当	民事判决书	19
4	(2021)沪0115民初106639号	金融借款	康信小贷 序伦律所	沈惠中、上海康桥、 吴建芳、安吉康桥	民事调解书： 被告确认债务	3
5-1	(2022)沪0115民初55276号	金融借款 (撤诉)	康信小贷 序伦律所	沈惠中、上海康桥 吴建芳、沈文涛	谈话笔录：法官口头同意当庭撤诉	3
5-2	(2023)沪0115民初90187号	金融借款 (重新起诉)			民事判决书： 上海康桥公司承担相应责任	14
6	(2023)沪0115	金融借款	康信小贷	上海康桥、安吉康桥、	民事调解书：	5

	民初 41182 号	(撤回对上海和安吉康桥的起诉)	序伦律所	张春月、康贤劳务、康贤建设、张怀东、周贤初	被告确认债务;原告撤回对上海康桥、安吉康桥起诉	
7	(2023)沪 0115 民初 41188 号				民事调解书:	00
序号	案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文件类型	页数
8	(2024)沪 0115 民初 73103 号	金融借款	康信小贷	康梓公司、柜垚公司、沈惠中、吴建芳 第三人: 上海康桥	民事起诉状 撤诉	3
9	(2022)沪 0115 民初 11484 号	名为买卖 实为借贷	朱俞珍	沈惠中 上海康桥、安吉康桥	民事判决书: 上海康桥公司承担相应责任	8
10-1	(2024)沪 0115 民初 16812 号	金融借款	恒升典当 成加诚律	沈惠中、上海康桥、康贤建设、吴建芳	民事判决书: 上海康桥公司承担相应责任	24
10-2	(2024)沪 74 民终 2053 号		上诉人 恒升典当	沈惠中、上海康桥、康贤建设、吴建芳	民事判决书: 上海康桥公司承担相应责任	24
10-3	(2021)沪 0115 民初 114270 号	损害公司利益 责任纠纷	张念慈	恒升典当	民事裁定书: 撤诉	2 3
10-4	(2021)沪 0115 民初 114243 号		张念慈	吴佳	民事起诉状	2
10-5	(2022)沪 0115 民初 51838 号 /55757 号		张念慈	沈勤芳	之一民事裁定书: 中止诉讼	2
10-6	(2022)沪 0115 民初 65451 号		张念慈	被告沈惠中 第三人 上海康桥公司	民事裁定书: 撤诉	2
10-7	(2025)浙 0523 民初 869 号	民间借贷纠纷	吴佳	沈惠中、上海康桥公司、安吉康桥公司、吴建芳、上海康贤公司	民事裁定书: 撤诉	2

第五部分 沈惠中用公司治理结构外私刻、后直接抢得备案印章，非法处置苏沪法院首封母公司商品房 31 套 2.3 亿元，挖走其中非法处置房款 1.2 亿元。

第一组 张念慈提供的股东开发贷所查封母公司的商品房 23 套，被沈惠中非法处置 21 套。

1、张念慈提供售房款付息还本的股东开发贷款，因沈惠中抢章夺款锁门赶人而引发案由民间借贷纠纷的诉讼，被沈惠中以职

业放贷人等名义缠诉至最高院，三级法院一致确认借贷关系真实、合法；一致全额支持诉请标的。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及第三人	文件类型	页数
1-1	(2020)苏 05 民初 149 号	张念慈	上海康桥公司、沈惠中、朱林书、吴建芳、张宏、安吉康桥公司、周贤初、上海康贤公司	民事判决书： 一审判决支持张念慈全部诉请本息；未支持建设用地抵押担保利息的诉请；二审维持原判，驳回沈惠中上诉。	34
1-2	(2021)苏民终 1663 号	被上诉人 同原告	上诉人 同被告		44
1-3	(2023)最高法民申 1724 号	被申请人 同原告	再审申请人 沈惠中、 朱林书、吴建芳	民事裁定书： 驳回沈惠中、朱林书、吴建芳的再审申请。	5
1-4	苏检民监 [2025]189 号	被申请人 同原告	申请人沈惠中、朱林书、吴建芳	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 不支持沈惠中、吴建芳、朱林书的监督申请。	2
1-5	2018. 07. 25	结欠本金 8500 万和年利率 31. 32%利息确认书			11
备注：					
1、在张念慈系母公司、子公司的股东身份已通过法院生效裁判文书确认后，沈惠中及朱林书以一再反言缠诉，为达诉讼目的不断虚假陈述。一方面在浙江法院的诉讼中，谎称张念慈以建设用地份额入股而承认张念慈系子公司股东，指责张念慈作为股东阻碍公司预售康桥佳苑三期而索赔损失 2110 万元。同时在江苏法院的诉讼中，又反言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股权转让及代持是张念慈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放贷，竭力否认张念慈的股东资格。但沈惠中的行径均被各地法院识破，其全部诉请均被驳回。					
2、张念慈和沈惠中合股公司开发 2 块建设用地、政府规定和各方约定新设独立法人公司开发 1 块共有建设用地 12 年的真实情况，可对比沈惠中一伙陈述后了解两地事件全貌。					

2、沈惠中非法处置苏州中院首封商品房 21 套 1.4 亿元，非法所得 6,812 万元转入其本人及其关联人银行账户，挖走苏州中院首封商品房中 6,812 万元。

序号	证据名称		页数
2A	2024. 05. 23	22 起系列执行异议案件汇总表—即沈惠中非法处置 21 套法院查封商品房并转移预售资金 6812 万元事实汇总表	8
2B	2023. 10. 22	上海康梓建材有限公司网查工商信息	2
2C	2023. 10. 22	上海康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网查工商信息	2
2D1	2023. 10. 18	上海康桥公司浙江泰隆银行上海周浦支行尾号 4190 账户明细对账单	10
2D2	2023. 10. 18	上海康桥公司上海农商行横沔支行尾号 0032 账户明细对账单	2
2D3	2023. 10. 18	上海康桥公司中国银行上海市康桥支行尾号 7042	9
2D4	2023. 10. 18	上海康桥公司中国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尾号 2477	2
2E	2020. 04. 01	(2020)苏 05 执保 40 号【财产保全清单：上南路 23 套商品房。】	5
2F	2023. 07. 11	(2023)苏 05 执 565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名下上南路 23 套商品房】	2
2G	2024. 01. 31	姑公(吴)立告字【2024】343 号【20240104 沈惠中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	1
2H	2024. 09. 25	专门程序处理告知书—姑公信告字【2024】206 号	1

2.1 苏州中院对于系列执行异议案件的处理结果

序号	案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文件类型	页数
2-1 A	(2023)苏 05 执异 116 号	执行异议纠纷	异议人 郭迎贵	申请执行人 张念慈 被执行人 上海康桥公司	执行裁定书: 中止执行。	6
2-1 B	(2023)苏 05 民初 1599 号				民事判决书: 中止执行。	15
2-2 A	(2023)苏 05 执异 120 号		异议人 石爱凤		执行裁定书: 中止执行。	7
2-2 B	(2023)苏 05 民初 1600 号				民事判决书: 中止执行。	15
2-3 A	(2023)苏 05 执异 124 号		异议人 胡同乐		执行裁定书: 中止执行。	6
2-3 B	(2023)苏 05 民初 1634 号				民事判决书: 中止执行。	15
2-4 A	(2023)苏 05 执异 130 号 民初 1637 号		异议人 张薇		执行裁定书: 中止执行。	6
2-4 B	(2023)苏 05 民初 1637 号				民事判决书: 中止执行。	15
2-5 A	(2023)苏 05 执异 132 号		异议人 顾乐骋		执行裁定书: 中止执行。	6
2-5 B	(2023)苏 05 民初 1639 号				民事判决书: 中止执行。	14
2-6 A	(2023)苏 05 执异 133 号		异议人 胡金戈		执行裁定书: 中止执行。	6
2-6 B	(2023)苏 05 民初 1636 号				民事判决书: 中止执行。	14
2-7 A	(2023)苏 05 执异 150 号		异议人 汤志英		执行裁定书: 中止执行。	6
2-7 B	(2024)苏 05 民初 24 号				民事判决书: 中止执行。	14
2-8 A	(2023)苏 05 执异 151 号		异议人 王英		执行裁定书: 中止执行。	6
2-8 B	(2024)苏 05 民初 22 号				民事判决书: 中止执行。	15
2-9 A	(2023)苏 05 执异 152 号		异议人 张洁	申请执行人 张念慈 被执行人 上海康桥公司	执行裁定书: 中止执行。	6
2-9 B	(2024)苏 05 民初 19 号				民事判决书: 中止执行。	14
2-10 A	(2023)苏 05 执异 153 号		异议人 张雪丽		执行裁定书: 中止执行。	6
2-10 B	(2024)苏 05 民初 21 号				民事判决书: 中止执行。	14
2-11 A	(2023)苏 05 执异 156 号	执行异议纠纷	异议人 金惠新	执行裁定书: 中止执行。	6	

2-11 B	(2024)苏05 民初26号				民事判决书: 中止执行。	14
2-12 A	(2023)苏05 执异157号		异议人 徐婷婷		执行裁定书: 中止执行。	6
2-12 B	(2024)苏05 民初25号				民事判决书: 中止执行。	14
3-1 A	(2023)苏05 执异155号		异议人 许凌彦		执行裁定书: 中止执行。	6
3-1 B	(2024)苏05 民初27号				民事判决书: 准予执行。	14
3-1 C	(2025)苏 民终1311号		上诉人 许凌彦		民事判决书: 支持上诉 请求补付房款排除执行	20
3-2 A	(2023)苏05 执异128号		异议人 杨小娥		执行裁定书: 中止执行。	6
3-2 B	(2023)苏05 民初1635号				民事判决书: 准予执行。	14
3-2 C	(2025)苏 民终1409号		上诉人 杨小娥		民事裁定书: 未缴费, 撤诉。	2
4-1 A	(2024)苏05 执异50号		异议人 陈剑勇		执行裁定书: 在查封后才签订房屋买卖合同, 主观上存在明显的过错, 依法不予保护。陈剑勇与上海康桥公司签订的《协议书》, 明确载明涉案房屋已被法院查封, 且约定的内容表明陈剑勇的本意并非以金钱债权作为支付对价购买商品用于居住, 其真实意思仍是要求上海康桥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双方签订协议的目的在于保障陈剑勇的债权得以顺利受偿, 双方之间并不存在商品房买卖合同关系, 其主张排除强制执行, 本院不予支持, 以此驳回陈剑勇异议申请。	4
4-1 B	(2024)苏05 民初689号				民事裁定书: 撤诉	2
序号	案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文件类型	页数
4-2 A	(2023)苏05 执异129号	执行异议纠纷	异议人 沈惠明	申请执行人 张念慈	执行裁定书: 驳回异议请求。	6
4-2 B	(2023)苏05 民初1665号			被执行人 上海康桥公司	民事判决书: 驳回沈惠明诉请, 准予	9

					执行。	
4-2 C	(2025) 苏 民终 1404 号		上诉人 沈惠明		民事判决书: 驳回上诉	11
5-1 A	(2023) 苏 05 执异 134 号 民初 1638 号		异议人 李彬		执行裁定书: 中止执行。	7
5-1 B	(2023) 苏 05 民初 1638 号				民事判决书: 准予执行。	13
5-1C	(2025) 苏 民终 1341 号		上诉人 李彬		民事判决书: 驳回上诉	20
5-2 A	(2023) 苏 05 执异 158 号		异议人 张亦立		执行裁定书: 中止执行。	6
5-2 B	(2024) 苏 05 民初 23 号				民事判决书: 准予执行。	15
5-2 C	(2025) 苏 民终 1312 号		上诉人 张亦立		民事判决书: 驳回上诉	26
6-1	(2024) 苏 05 执异 49 号		异议人 鲜桂花		执行裁定书: 驳回鲜桂花异议申请。 鲜桂花明知涉案房屋已 被查封, 仍然与上海康 桥公司签订房屋买卖合 同, 主观上存在明显过 错, 且未支付购房款项, 其主张排除金钱债权执 行, 本院不予支持。	4
6-2	(2024) 苏 05 执异 51 号		异议人 胡芳		执行裁定书: 在查封后才签订房屋买 卖合同, 主观上存在明 显的过错, 依法不予保 护。驳回胡芳异议申请。	4
6-3	(2023) 苏 05 执异 131 号		异议人 冯瑛		执行裁定书: 驳回异议请求。	6
7-1	(2023) 苏 05 执异 154 号		异议人 马东风		执行裁定书: 驳回异议请求。	5
7-2	(2026) 苏 0591 执异 192 号		异议人 马东风 袁家建	申请执行人 张念慈 被执行人 上海康桥公司、沈惠 中、朱林书、吴建 芳、张宏、安吉康桥 公司、上海康贤公 司、周贤初	执行裁定书: 驳回异议请求。	14
8	(2026) 苏 0591 执异 187 号		异议人 维泽智能 化工程	申请执行人 张念慈 被执行人 上海康桥公司、沈惠	执行裁定书: 驳回异议请求。	10

				中、朱林书、吴建芳、张宏、安吉康桥公司、上海康贤公司、周贤初		
序号	案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文件类型	页数
9	(2026) 苏 0591 执异 150 号	协助征收税费	异议人 上海税务局第五稽查局	申请执行人 张念慈 被执行人 上海康桥公司、沈惠中、朱林书、吴建芳、张宏、安吉康桥公司、上海康贤公司、周贤初	执行裁定书： 驳回异议请求。	8
备注： 22 起执行异议案件的争议，最终苏州中院基于对暂时无法查明虚假性的购房人生存权的保护，中止了该 12 人所购查封商品房的执行，另外示明向沈惠中追责。						

第二组 张念慈所购店铺逾期交房和办证违约金案件所查封母公司的商品房 11 套，被沈惠中非法处置 10 套。

1、张念慈一次性付清全款购买 21 套店铺，沈惠中抢得备案印章后引发案由商品房预售合同的诉讼，逾期交房违约金及 19 套店铺逾期办证违约金所查封母公司的商品房 11 套，被沈惠中非法处置 10 套。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进展情况	页数
1-1 A	(2021)沪 0115 民初 18219 号	张念慈	上海康桥公司	1、法院审理中，沈惠中涉嫌指示手下及 物业人员向民警二次做出其三个关系人五份 涉嫌虚假陈述的刑事笔录，阻碍当事人和法 院查明不合格交房的裸房小区问题。 2、张念慈为查明过错责任上诉，宁愿放 弃交房违约金的上诉求，为广大业主明确 未验商品房及缺失车位的诉权，终获上海一 中院支持。 3、另有(2021)沪 0115 民初 18199、 18202、18206、18210、18214、18230、18231、 18234、18245、18247、18258、18259、18290、 18292、18293、18295、18297、18298、18299 号共 19 个，均系张念慈所购商铺，一审判决 后未上诉。。	12
1-1 B	(2022)沪 01 民终 5114 号	上诉人： 张念慈	被上诉人： 上海康桥公司		13
1-2 A	(2021)沪 0115 民初 18294 号	张念慈	上海康桥公司		13
1-2 B	(2022)沪 01 民终 5113 号	上诉人： 张念慈	被上诉人： 上海康桥公司		13
1-2 C	(2024)沪 0115 诉前调书 14262 号等 19 案	张念慈	上海康桥公司		2*19
1-3	2021. 08. 10	询问笔录（沈惠中委派亲信 销售经理柴爱学向民警做虚假陈述）			4
1-4A	2021. 08. 10	询问笔录（沈惠中涉嫌指示 物业余龙根向民警做虚假陈述 2 次）			5
1-4B	2021. 08. 10				3
1-5A	2021. 08. 10				询问笔录（沈惠中涉嫌指示

书

1-5B	2021. 08. 23	物业俞建平向民警做虚假陈述 2 次)	4
------	--------------	--------------------	---

2、沈惠中非法处置浦东法院首封商品房 10 套 0.9 亿元，非法所得 4,901 万元基本转入其本人及其关联人银行账户，挖走浦东法院首封商品房中 4,901 万元。

序号	案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文件类型	页数
1	2026. 01. 01	10 起系列执行异议案件汇总表—即沈惠中非法处置 浦东法院查封 10 套商品房并转移预售资金 4, 901 万元事实汇总表				3
1-1 A	(2021) 沪 0115 民初 18199 号等 10 份财产保全告知书				财产保全清单: 上南路 11 套商品房	32
1-1 B	2021. 09. 02	浦东法院谈话笔录 (浦东法院审理法官张卓郁、何璐依)			沈惠中自认用抢得 公司备案印章变卖浦东 法院首封商品房	8
1-1 C	2022. 03. 15	谈话笔录 (浦东法院执行法官董四杰、许安)				3
1-2 A	(2022) 沪 0115 执 6779-6783、6785、	之一	申请人 同原告	被执行人 同被告	执行裁定书: 终结本次执行	3
1-2 B	6787-6788、6790-6794、 6796-6801 号				00 ~ 00	
1-2 C1/2	(2022) 沪 0115 执 33548/33550 号	之一	申请人 同原告	被执行人 同被告	执行通知书: 支付申请 人 739338.6 元及利息。 执行费 9793. 38 元	2/2
1-2 D					00 ~ 00	
1-2 E	(2023) 沪 0115 民执恢 7062 号执行裁定书		申请执行 人同原告	被执行人 同被告	执行裁定书: 终结本次执行	3
2-1 A	(2026) 沪 0115 执异 475 号	执行异议 纠纷	异议人 潘晓春	申请执行 人 张念慈 被 执行 人 上海康桥公司	执行裁定书: 驳回异议请求。	7
2-1 B					民事判决书:	
2-2 A			异议人 俞快		执行裁定书:	
2-2 B					民事判决书:	
2-3 A	(2026) 沪 0115 执异 493 号		异议人 安逸儿		执行裁定书: 驳回异议请求。	10
2-3 B					民事判决书:	
2-4 A	(2026) 沪 0115 执异 476 号		异议人 潘李、潘 妍		执行裁定书: 驳回异议请求。	10
2-4 B					民事判决书:	
2-5 A	(2026) 沪 0115 执异 498 号		异议人 王惠球		执行裁定书: 驳回异议请求。	7
2-5 B					民事判决书:	

3-1 A	(2026)沪 0115 执异 499 号		异议人 吴凤芳		执行裁定书: 驳回异议请求。	6
3-1 B					民事判决书:	
3-2 A	(2026)沪 0115 执异 480 号		异议人 宋桂龙		执行裁定书: 驳回异议请求。	7
3-2 B					民事判决书:	
3-3 A	(2026)沪 0115 执异 474 号		异议人 吴素芳		执行裁定书: 驳回异议请求。	7
3-3 B					民事判决书:	
3-4 A	(2026)沪 0115 执异 494 号		异议人 陈文华		执行裁定书: 驳回异议请求。	8
3-4 B					民事判决书:	
3-5 A	(2024)沪 0115 执异 15 号	执行异议 纠纷	异议人 郁瑞玉		执行裁定书: 驳回案外人郁瑞玉的异 议请求。	13
3-5 B	(2024)沪 0115 民初 37973 号		郁瑞玉		民事判决书: 驳回郁瑞玉的诉请。	15
备注:						

第六部分 沈惠中实际控制至挟持母子公司期间，以母子公司名义形成的其他异常法律关系。

序号	案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文件类型	页数
1-1	(2024)沪 0115 民初 5706 号	其他合同纠纷	上海泰苑公 司	上海康桥房公司、 沈惠中、朱林书、 郭飞鸣、张念慈	民事判决书	12
		原告称：2007 年原告与被告签订《合作开发协议书》，约定双方合作开发“康馨苑二期”项目，双方约定由原告支付被告 300 万元后被告提供全套项目资料及公司相关证照复印件，并提供相应办公场所。但原告在支付完 300 万元，乃至将后续款项又支付了 338 万元，合计 638 万元后，被告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行，导致原告项目迟迟无法开展，甚至于投入资金无法回拢，导致原告因失信而被吊销。				
1-2	(2024)沪 01 民终 20863 号	其他合同纠纷	上诉人上海 泰苑公司	被上诉人上海康 桥房公司、沈惠 中、朱林书、郭飞 鸣、张念慈	民事裁定书	2
		上诉人未缴纳上诉费，撤诉				
2A	(2021)沪 0118 民初 14585 号	服务合同纠纷	汪永	被告：上海靠志； 第三人：上海康桥 公司、 上海会予丰公司	民事判决书(沈惠中和 柴爱学通过商品房买 转移公司财产)：一审 判决被告上海靠志公 司承担责任；二审驳回 上诉。	10
2B	(2022)沪 02 民终 9818 号					9
3	(2024)浙	委托销售合同纠纷	上海万企房	被告：上海康桥公	民事判决书	30

	0523 民初 2717 号		地产经纪有 限公司	司、安吉康桥公司		
		判决：一、被告上海康桥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给付原告上海万企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保证金(即定金)利息 645930 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二、被告上海康桥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给付原告上海万企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未付佣金及未能继续销售案涉康馨苑二期项目第二期房屋的佣金损失补偿款合计 480407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三、被告安吉康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对被告上海康桥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序号	案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文件类型	页数
4	(2024)沪 0115 民诉 前调 73319 号/ (2024)沪 0115 民初 85321 号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上海基强建 设工程有限 公司	被告：上海康贤公 司、上海康桥公司	民事判决书	5
		判令被告上海康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基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2,243,055 元及利息(以 2,243,055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				
5	(2024)浙 0523 民诉 前调 7803 号/(2025) 浙 0523 民 初 9412 号	损害公司债权人利 益责任纠纷	安吉龙港混 凝土	上海康桥公司、沈 惠中、张念慈、安 吉康桥公司	民事起诉状	3
6	(2025)沪 0106 民初 20216 号	履行房屋拆迁安置 补偿协议	张军、潘惠 萍、张忆琳	被告：上海康桥公 司	民事判决书	6
		上海康桥公司协助原告将 16 号 301 室、19 号 402 室房屋转移登记至原告名下。				
7	(2020)苏 0582 民初 3252 号/ (2020)苏 05 民终 9360 号	民间借贷纠纷	钱利中	安吉康桥公司、上 海康桥公司、沈惠 中、上海康贤公 司、周贤初	民事判决书	19
		偿还本金 550 万元及利息 9.9 万元；赔偿律师费 13 万元。				
8	(2020)苏 0582 民初 3253 号/ (2020)苏 05 民终 9357 号	民间借贷纠纷	钱利中	安吉康桥公司、上 海康桥公司、沈惠 中、上海康贤公 司、周贤初	民事判决书	19
		偿还本金 400 万元及利息 7.2 万元；赔偿律师费 13 万元。				
9	(2024)浙 0523 执异 33 号	财产保全异议	案外人 张军	安吉康桥公司、上 海康桥公司、沈惠 中、上海康贤公 司、周贤初	执行裁定书	6
		解除对 19 号 402 室的查封。				
10	(2023)苏 0582 民初	合同纠纷	钱利中	安吉康桥公司、上 海康桥公司、沈惠	民事判决书	12

	5178 号/ (2023)浙 0523 民初 3884 号			中、上海康贤公 司、周贤初		
		安吉康桥公司给付金钱利中税款 99464 元、逾期付款利息 18918 元、律师代理费 203211 元。				
序号	案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文件类型	页数
11	(2023)苏 0582 民初 5186 号/ (2023)浙 0523 民初 3885 号	合同纠纷	钱利中	安吉康桥公司、上 海康桥公司、沈惠 中、上海康贤公 司、周贤初	民事判决书	12
		安吉康桥公司给付金钱利中税款 138362 元、逾期付款利息 26316 元、律师代理费 275027 元。				

综上，亟需政府及司法机关平衡六方诉求：清偿欠交国有土地出让金；为浙沪两地预留“业主住房或有责任事故储备资金”；保障为业主合规办证所需小区配套补建修复后补验收资金；弥补购买并占有法院查封商品房的购房人已付房款损失；维护真实债权人利益；以及依法追究沈惠中等非法占有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本裁决汇集的签署部分）

统计人上海康桥公司股东会选任新任监事赵新辛：

执行董事林宪国：

法律顾问王冰：

上海康桥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31 日